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梁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成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2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晓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晓琳先生，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海洋生物学、微生物学博士、教授，牛津大学，Ludwig 癌症研究所，访问学者，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微生物与环境毒理系，客座研究院，教授，现任职于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主要从事微生物、合成生物学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

王锋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北京大学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曾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广西凌云县委、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任职，现任职于广西未名投资公司董事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

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梁承先生（连任）、邹仕刚先生（连任）、梁丽女士（连任）、陈成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蒙丽珍女士（连任）、黄锋先生（新任）、刘晓琳先生（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